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陳石山律師

彭瑞明律師

被告 林銘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9,99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110年4月29日間，受僱於原告，擔任原告公司臺北辦事處行政、業務、生產、研發及代收客戶款項等相關職務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接續犯意，於109年至110年間，利用職務收取貨款之便，未將代收之貨款繳回原告公司，而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，嗣因被告經手之帳款、缺單等異常狀況發生，經原告公司主管查核被告經手之交易並與客戶對帳後，始悉被告於前揭期間侵占貨款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9,991元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9,9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起訴之事實均實在，並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

01 金額等語。

02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
0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
05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
06 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
07 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
08 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
0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0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
11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言
12 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
13 訴之判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
14 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原告公司內部簽呈、挪
15 動帳款明細、客戶寄單證明、出貨單等件影本存卷為證（勞
16 專調卷第15至71頁），被告於本院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時
17 陳明原告起訴之事實均實在，並同意給付原告請求之金額等
18 語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
19 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2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5萬9,9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1 即111年12月13日（勞專調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22 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24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27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